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
162號

聯絡人: 廖啟翔 電話: 02-77495090 傳真: 02-23419493

電子信箱:ssskkk69@ntnu.edu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: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285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203研習計畫(1141028536-0-0.pdf)

主旨: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「聽覺行為檢核表暨聽覺處理 能力測驗」研習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,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。
- 二、研習日期: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,下午1:30至4:40,請 於是日下午1:00開始報到。
- 三、研習對象:學前及國小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為主。
- 四、研習地點: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 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請自行於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 資訊網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)研習報名 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,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 狀態。

六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與會。



041140043652 2 附件隨送



第1頁,共2頁

七、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(附件)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校特殊教育中心電2085/10/14

校長 吳正己

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

研習計畫

壹、辦理目的

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「聽覺行為檢核表暨聽覺處理能力測驗」 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參、研習時間及地點

一、研習時間:114年12月03日(三) 13:30-16:40。

二、研習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室
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)

肆、研習課程及研習對象

時間	研 習 課 程	研習對象	名額
13:00-13:3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	
	『聽覺行為檢核表』簡介及施測		
13:30-15:00	說明	學前及國小	
	講師: 張蓓莉教授	普通教師及 特教教師為	計 50 名
15:00-15:10	休息	村 教 教 即 何 主 。	可 50 石
	『聽覺處理能力測驗』簡介及施]	
15:10-16:40	測說明		
	講師: 張蓓莉教授		

◆研習結束,需自行找一名講師規定相關資格之學生施測(非聽障生),繳交施測報告,合格者核發證書,報告未合格僅核發研習時數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- 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,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- 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,遲到20分鐘以上者,不予入場。
- 4. 参加研習者,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- 5.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,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- 6. 為響應環保,本研習不提供紙杯,煩請自備杯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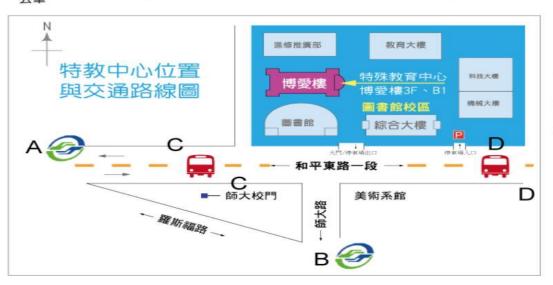
陸、位置及交通路線圖

A: 古亭,5號出口(約步行5分鐘)

B:台電大樓,3號出口(約步行5分鐘)

C:師大 Ⅰ 0南、15、15(萬美線)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

D:師大一 295、662、663、672、74、907、和平幹線



評量工具簡介

評量工具名稱	聽覺行為檢核表暨聽覺處理能力測驗	
目的	找出聽覺處理異常學生並轉介中樞聽覺處理異常之電生理檢查,以	
	確定是否有聽覺處理問題,以利提供後續適當服務。	
編修者	張蓓莉、蘇芳柳	
出版單位	教育部	
聯絡電話	(02)7749-5088	
出版日期	105 年 05 月	
評量工具性質	聽覺處理能力	
適用對象	其它障礙	
適用階段/年級	學前至國小六年級	
適用年齡	5 歲~12 歲	
施測方式	個測	
施測時間	原則上無時間限制,但作答時間宜控制在35分鐘之內。	
常模範圍	無	
常模類型	切截標準	
內穴丛法	聽覺分辨、音源辨位、聽覺時序處理、在衰退音訊下聽取、雙耳異	
內容敘述	訊聽取	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	
北阳北市兴次山	施測人員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或管理單位與各級政府合辦之該項	
施測者專業資格	評量工具研習,取得研習證明。	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評量人員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,取得研習證明	
	才能借用、購買。	
借用期限	3 週	